

# 減少不當人為因素干預學校午餐採購

## 一從異質性最有利標走向異質性最低標決標探討

組員：范師旗、胡宗光、陳厚仁、羅道勳、何昭伶、沈佳蓉

### 壹、問題情境

議題：減少不當人為因素干預學校午餐採購～從異質性最有利標走向異質性最低標決標探討

#### 【例一】

某市府全面清查供應全市一七九所國小盒餐的廿一家廠商後，各方檢舉函紛紛湧至，其中不乏廠商直接檢舉校長或行政人員索賄，經政風處彙整調查報告後，主動移請檢方偵辦。

檢調認為其中可能有採購弊案，主動分案調查，發現部分國小標案，被固定業者長期「壟斷」，並涉嫌行賄決策人員。

相關人員更指出，盒餐標案每學期招標一次，由校內外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決議得標業者，因委員多由校長勾選，業者疑似以一學期為單位，每次送十到六十萬不等的現金或洋酒等禮物給校長或評選委員。

在檢調的搜查行動中，某校招標文件中發現一張校長筆跡「字條」，內容寫著某位評選委員名字，還用印蓋章，要求校內承辦人員選用，再將名單洩漏給廠商，檢調人員研判，這就是校長利用權力選用「特定」評選委員。而部分評選委員更是「吃遍」某市各校園，每次都向業者收賄數千至十多萬元不等...

#### 【例二】

案例：○○縣政府今年起提供全縣國中、小學十五萬餘名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每年所需編列的經費高達十二億元，成了業者競相爭取的大餅。○○市○○國小校長洪○○，疑似接受便當業者送禮、圖利特定廠商，此案中，○○國小校長洪○○是縣內書法界名人，但他與便當業者涉嫌以「假買畫，真行賄」方式，由業者多次購買其畫作，再由洪暗示評選委員投票給買畫的廠商。

### 貳、問題分析

1. 新北市政府頒訂《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及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做為各

級學校營養午餐招標作業的統一規範，學校可以由校長自行遴聘評審委員評選最有利標廠商。於是，有些不肖業者經由行賄校長、評選委員以取得標案。針對這樣的採購疏漏，我們要進一步探究的問題有：

- (1) 減少人為干預的最佳午餐採購策略為何？
- (2) 最佳午餐採購策略的流程為何？
- (3) 異質性最有利標及異質性最低標之差異為何？

## 參、解決策略分析

1. 依據「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性採購最低標作為採購策略
2. 加強採購人員法規、採購倫理、密件公文書流程等相關專業研習

## 肆、成功經驗

1. 台北市世界花博招標案（2010 / 09 / 20）
2. 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公開評選投標須知範本（2011.11.29 版）
3. 教育部推動異質性採購最低標複數決標（2012 / 03 / 13 會議）

## 伍、未解決的問題

1. 學校採購人員採購法的專業度
2. 低於底價 80% 的處理程序及堅持

## 陸、理論及法令依據及討論

### 一、相關法規：

1.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3 項、第 56 條（採）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細）
3.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評選辦法）
4.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審議規則）
5.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6.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7.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手冊）
8.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9. 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
10. 政府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

11. 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
12. 異質工程採購認定原則、異質最低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異質最有利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
13. 工程會相關釋函、會議紀錄
14.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15. 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

## 二、異質性採購與最有利標的探討

### 1. 異質採購的定義

- 所謂異質在採購法中之定義是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產品，於技術、品質、效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而言」。
- Chamberlin 認為產品具有明顯的特性，使之能彼此區別，則稱此產品為異質產品。
- Scherer 認為產品之異質性是指產品品質在實質上或主觀上有顯著差異，可在不同的價格下達到市場均衡而言。
- reland 認為，由消費者可買到的產品品牌數量的多寡，可以明瞭上，可明顯地看出產品間的差異 (Product Differentiation) 程度。

綜上，異質是可以實際存在產品之品質、商標、服務、廠商的信譽、銷售環境之不同，亦可以是想像（主觀印象）的，只要能使消費者對於某種產品產生更大的效用（utility）即可視為異質。不同廠商對於所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異質性，會因價格不同而產生差異。

### 2. 最有利標的優點

採購法中規定最有利標以異質採購為限，換言之，同質採購較適用最低標。此一規定亦見於 EC(European Commission)Public Procurement Directive 之相關規定。

- (1) 保障標的物品質：依現行規定，決標以底價內最低標為得標原則，致底價為唯一關鍵，容易造成廠商低價搶標，有降低品質之虞。採最有利標決標，則除了考量價格外，尚需評鑑承商之技術、執行能力等，有利標的物品質之確保。
- (2) 減輕招標單位不法壓力：採低價決標時，底價為機密文件，僅少數經辦人員熟知，承商為求得標，往往利用金錢、透過人情等大力誘惑、殷勤關說，徒增招標單位壓力。而最有利標的評選則由相關專家組成委員會辦理，廠商關說不易。
- (3) 標的物符合單位需求：最有利標係對廠商投標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鑑。招標機關可依據需求單位

要求，對特定項目律定較高序位或計數，使標的物合乎單位需求。

- (4) 評選標準公開客觀，減少弊端：採最有利標時，評選的項目和標準均事先於招標文件內預告，承商除自我評估，決定是否投標外，尚可檢視評選標準是否合理。另外也可避免招標單位有綁標、圖利特定廠商之嫌疑。

### 3. 最有利標的爭議

- (1) 『異質品』定義模糊，易起爭議：採最有利標決標時，其前提必須是異質品，所謂異質品已在前文略作定義，然事實上區分仍有其模糊地帶，難以判定。例如採購汽車，以馬力為主要規格，則屬同質品；但若考慮穩定性、舒適程度等，則是否為異質品呢？類似案件往往會有爭議，不易獲得共識。
- (2) 作業流程複雜，耗費人力時間：最有利標的評選通常由相關專家組成委員會辦理評選，由於程序複雜，招標單位於遴選委員、訂定程序、律定標準勢必增加不少作業量。
- (3) 作業初期，易生爭議：長久以來，政府辦理採購均採初期採最有利標時，決標結果必生爭議。最低價決標，對於評鑑作業尚未建立公信力，可預見
- (4) 然而在施行多年後，依審計部針對 92 年度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情形調查結果可發現，原先立意良善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之制度，行之多年以後，不僅發生地方政府辦理最有利標件數（264 件）較中央政府（192 件）為多、鄉（鎮、市）公所（131 件）較縣（市）政府（110 件含國中小自辦 26 件）為多、非專業機關較專業機關為多（約呈 8：2 之懸殊比率），且約 17.2% 之案件未於簽辦文件載明採最有利標決標之理由，載有理由者，則多以提昇效率與確保品質為由，未確認是否屬異質工程及不宜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等等，可謂原先設計辦理最有利標之前提與精神已喪失。

### 4. 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的粉墨登場

基於調查結果與理想有所落差，且一般民眾對於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案件已漸失去信心，甚至打出「最有利標即是最有弊標」之標語，因此，行政院長特別裁示，「辦理最有利標應為例外」、「最低價格標有盲點及缺點，如狂殺價、品質不堪聞問或需追加預算等，才發展出最有利標。若發展結果是非工程專業機關用的比工程專業機關多，鄉鎮市公所最有利標件數偏多，比縣市政府多，地方政府比中央政府多，這現象是有問題的，要檢討處理的。並不是說最有利標必有弊端在其中，而是以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兩者相輔相成；若最後是例外大於原則，那就不是例外了。」於是

產生了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係為解決現行最有利標多種弊端之產生之新穎決標方式，其立意良善，以其解決各機關浮報異質性採購之問題。

#### 5. 異質採購最低標採購案概述

- (1)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所謂異質採購，係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 (2) 所謂異質採購最低標，係指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訂定審查標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規格後，就合於標準之優良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的一種採購方式。
- (3) 招標文件製作前，應先依採購需求訂定採購標的之規格及投標廠商之資格，然後訂定招標文件；訂定招標文件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布之參考範例。
- (4) 開標時應依招標文件所訂時地為之，其程序依序為：宣達投標廠商家數、形式審查（審查外標封）、宣布審查結果、就合格廠商開啟標封、審查資格、宣布審查結果、開啟底價封、開啟合格廠商價格封、唱標、宣布最低標廠商、未進入底價之最低標行使優先減價權、如未決標所有合格廠商比減價、決標或廢標。
- (5) 依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決標方式計有「訂於底價之最低標決標」、「未訂底價在預算內之最低標決標」、「最有利標決標」、「複數決標」等四種。
- (6) 依採購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採購有「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等三種，另外，尚有「未達公告金額招標」。
- (7) 招標方式與決標方式的組合運用，在採購法中並無限制，因此各種招標方式都可和各種決標方式搭配使用。

就實務操作言，採用異質採購最低標之案件，必須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成立包括外部專家學者之審查委員會辦理評分，並有工作小組協助審查，而這些機制都需比照最有利標之作業規定辦理。總平均得分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取最低標得標。分數高者，不像最有利標有得標優勢。由於涉及評分與及格門檻，沒有把握之廠商可能放棄參與，投標廠商因而不會像一般最低標案件踴躍。

在評分階段，委員不知道廠商標價高低，故評分不受價格高低之影響；至於外部專家學者占全體委員之人數，採購法規定至少需占三分之一，亦可避免機關內定廠商，偏頗評分。依規定，審查委員評分時，需就各審查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審查結果還需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其辦理結果，

不至於發生想給那家廠商得標就肯定是該廠商得標之情形。個別委員如認有審查不公情形，還可透過電子郵件立即向工程會反映，以供查核。

#### 6. 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办理流程

有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程序主要有：(1) 公開招標→(2) 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3) 採評分方式審查→(4) 及格廠商→(5) 開價格標→(6) 最低標決標。其作業細項如下：

##### · 於招標文件訂定審查標準

- (1) 審查標準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辦理招標。
- (2) 得成立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 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1) 機關成立審查委員會、工作小組，得比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所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 (2)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資格者。

##### · 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審查

- (1) 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為利審查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規格條件，建議依「資格與規格」及「價格」分二段開標。
- (2) 由審查委員會就各審查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逐項辦理評分。
- (3)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 (4) 審查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5) 機關對於審查委員會違反本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審查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應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決標。

##### · 最低標決標

- (1)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2)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

##### · 履約管理及驗收機關對於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

#### 7. 異質性最有利標與異質性最低標之差異

#### ·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評選優良廠商。機關以最低標辦理異質採購者，得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審議招標文件所訂之審查標準。審查標準、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應比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應成立評審小組，免成立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

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家長會長或成員如擔任評選委員，應屬外聘評選委員，其遴聘應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家長會長或成員如符合資格，學校得由承辦單位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得擔任評選委員。

評選或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 議價、比價及決標

1.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
2.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後，仍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4. 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
  - (1) 定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

商。

(2)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5. 可採一家決標或複數決標；採複數決標者，應於招標須知中明定以○家為上限。

(1) 標的均相同：複數依數量決標，決標數量不足，續辦第二次招標，得保留限制每一家投標廠商上限數量。

(2) 標價預算為單價，並以單價（及數量為1）訂定底價。

(3) 押標金採一定金額。

(4) 決標原則：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未超底價之最低標，將按其所報標價及數量（以招標總數量為限）決標。倘其決標數量不足招標之總數量，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倘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招標機關得就尚未得標廠商中未超底價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按可決標數量決標。如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再依序洽願按該最低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決標購足數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時，若尚未得標廠商中有未超底價者，得按本節程序繼續辦理；否則按下列程序辦理。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或按前目之程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而未得標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招標機關得按下列程序進行：
  - 由尚未得標廠商中之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若未超過底價，則按前目程序辦理；
  - 若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結果，仍超過底價，則由所有尚未得標之合格標比減價格（不超過三次），若比減結果最低標價未超底價或有其他未超底價之廠商，則依前目程序辦理；
  - 依據前目程序辦理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或尚未購足數量，而尚未得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底價，招標機關確有緊急情事時，得就該最低標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依據前目辦理結果，其尚未購足之數量，得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做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再尚未購足之數量，廢標。

6.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1) 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可後續擴充



採購。

- (2) 招標須知公告採購金額應將預估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例如欲後續擴充 1 年，倘預算金額為 750 萬，則採購金額須為 1500 萬。)
- (3) 如需辦理後續擴充，應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辦理相關事宜。
  - 採購金額：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後續擴充金額應列入採購金額。
  - 預算金額：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係指本次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之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不含後續擴充金額。
  - 預計金額：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係指預估決標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柒、結論

根據以上實際案例分析與相關法令的探討，歸納出以下結論，供學校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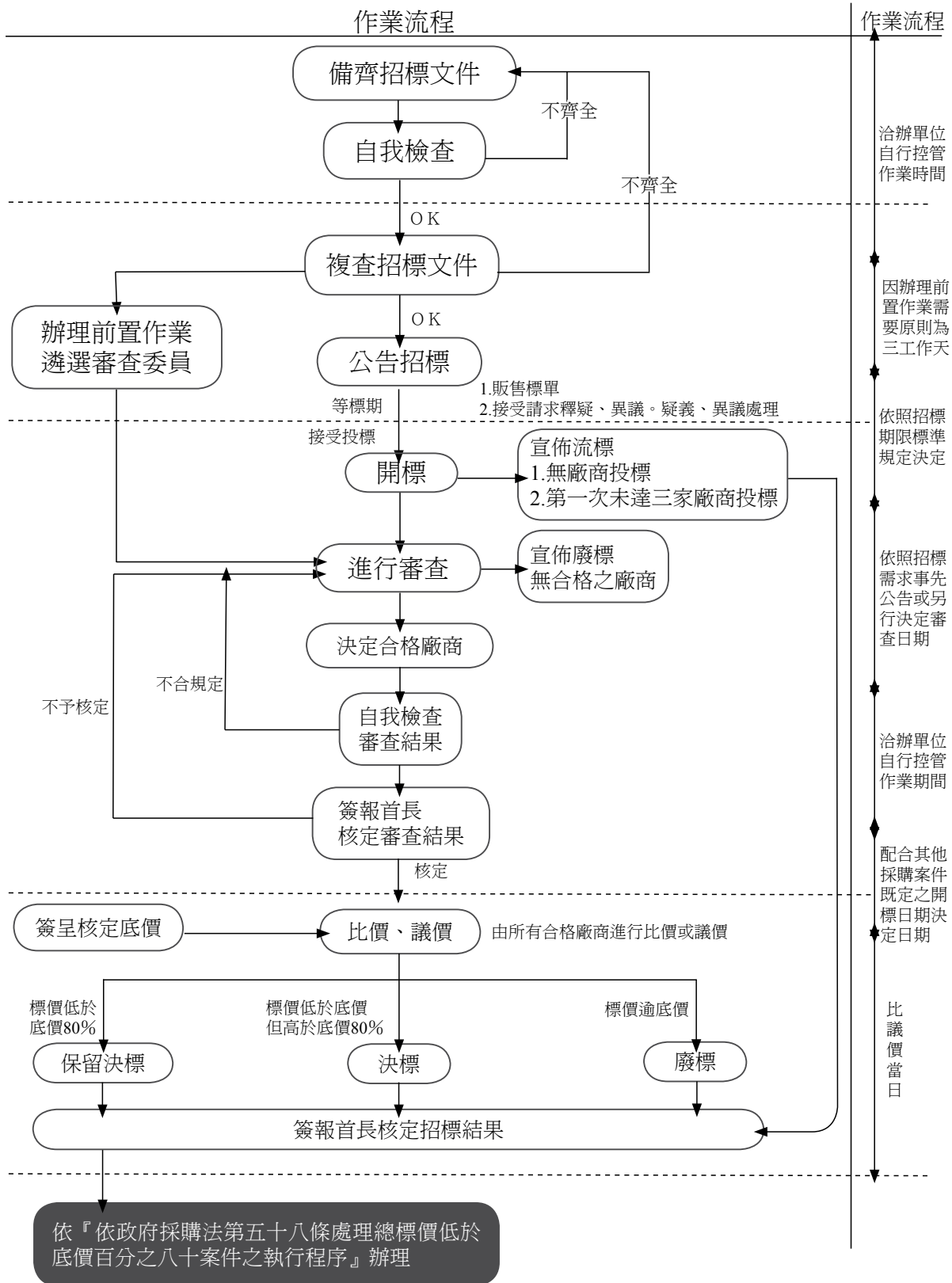
### 一、採用「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將能減少人為不當干預，也同時能保障採購品質

學校辦理採購時，應謹記「最低標為原則，辦理最有利標應為例外」，且兩者相輔相成，因此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將能解決現行最有利標多種弊端之產生，也免於浮報異質性採購之譏。

### 二、辦理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的標準作業流程，舉其主要工作有：

- (1) 辦理公開招標。
- (2) 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
- (3) 採評分方式審查。
- (4) 決定合格廠商。
- (5) 簽報首長核定審查結果。
- (6) 簽呈核定底價。
- (7) 開價格標。
- (8) 最低標決標。
- (9) 簽報首長核定招標結果。

有關整個作業流程細項檢查項目及作業流程可歸納如下圖。



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http://tw.search.yahoo.com/search>

### 三、異質性最有利標及異質性最低標之差異為何？

最有利標與採最低標之差異，可從適用原則、作業須知、作業流程、成立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決標方式做比較，茲進一步將最有利標與最低標之差異，整理如下表，俾對照其異同：

異質採購最有利標與最低標差異比較表

	最有利標	最低價標
適用原則	異質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有關異質之定義及判定原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已有規定。	異質採購採最低標決標：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之工程及非以現貨供應之財物採購，宜採異質最低標決標而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
依據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簡易流程說明	機關首長核定採有利標事實理由→上級核准（工程會已取消通案核准採購法22條無此程序）→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至少一採購專業人員）（不一定此時成立）→完成招標文件內容→公告→廠商投標 開標（包括價格標）→審標→工作小組提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會參考→委員會綜合評選（逐項討論）→協商→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綜合評選（逐項討論）→協商→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綜合評選（逐項討論）→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評選最有利標決標或廢標（簽報首長核定）（或評選優勝廠商或廢標（簽報首長核定）→議價（22條-1-9 / 10款）	機關首長核定採異質採購最低標事實理由→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至少一採購專業人員）→審查標準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完成招標文件內容→公告→廠商投標開標（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審標→工作小組提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會參考→委員會綜合評選（逐項討論），逐項討論後，逐項辦理評分。→審查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合於標準之優良廠商開價格標→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p>前置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異質（細則66）</li> <li>2. 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建議使用文件：附件1】。</li> <li>3.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法56），方得辦理。</li> <li>4. 已訂有明確規格或訂定規格並無困難之採購，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li> <li>5. 上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li> <li>6. 如未利用系統完成招標前置作業（包括遴選委員作業及最有利標前置作業），將無法辦理招標公告之傳輸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異質（細則66）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建議使用文件：附件2】。</li> <li>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440080號，機關依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者，無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li> </ol>
<p>於招標文件訂定審查標準及成立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擬定招標文件時即成立評選委員會，以便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中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為之，但該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li> <li>2. 成立評選委員會應依政府採購法所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li> <li>3.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資格者。</li> <li>4. 由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標準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辦理招標。</li> <li>2. 得成立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成立審查委員會、工作小組，得比照政府採購法所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民國96年04月02日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功告新增：異質最低標標案流程比照最有利標功能）。</li> <li>3.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資格者。</li> <li>4. 由工作小組依據審查項目或審查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li> </ol>

<p>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由機關人員先審查招標文件所訂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資格以外之其他必須符合之招標文件規定，亦同。</li> <li>2.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li> <li>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li> <li>4.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li> <li>5. 機關對於評選委員會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li> <li>6. 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並應妥善利用本法第56條規定之協商程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為利審查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規格條件，建議依「資格與規格」及「價格」分二段開標。</li> <li>2. 由審查委員會就各審查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逐項辦理評分。</li> <li>3.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li> <li>4. 審查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li> <li>5. 機關對於審查委員會違反本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審查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li> <li>6. 合於標準之優良廠商開價格標：投標文件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審查結果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li> </ol>
<p>決標</p>	<p>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li> <li>2.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li> </ol>
<p>履約管理及驗收</p>	<p>應督促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p>	<p>應督促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p>

綜言之，異質採購最低標訂有評分項目，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評分，並有工作小組協助審查，而這些機制都需比照最有利標之作業規定辦理。總平均得分不得低於審查標準方辦理價格標之開標，取最低標得標。這樣的機制將能減少人為干預，同時兼顧採構品質，不失為兼具品質、價格間平衡與取得利周關係人信賴的方式。